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安蔚来更名为阿维塔科技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0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阿维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科技”)。阿维塔科技将完全市场化运作,独立经营,独立发展,与长安汽车、华为、宁德时代携手共创全球领先、自主可控的智能电动网联汽车平台(CHN),打造丰富的智能汽车产品系列,构建“人车家”智慧生活和智慧能源生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住所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决议文件,向登记机关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章程备案、住所变更申请,登记机关于2021年5月19日准予公司住所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789号。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乐铅锌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富乐铅锌矿停产的公告》。对富乐铅锌矿2021年5月2日12时10分左右,发生一起顶板脱落事故,导致一人受伤,后在救治途中死亡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041号公告)。

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随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2021年5月20日,公司接到罗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复产通知》。经检查,公司自查出的问题及隐患均整改结束,同意公司富乐铅锌矿于2021年5月20日恢复生产作业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权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5-20
过往从业经历	李权胜先生于2020年10月加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分析师,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增添爱建基金为代销机构并调整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爱建基金拟自2021年5月24日起办理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简称:创金合信鑫收益E;基金代码:006906)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

自2021年5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调整为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不变。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爱建基金为准,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爱建基金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爱建基金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官方网站:www.ajwm.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5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5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5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9	0031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5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同花顺基金办理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24日起暂停同花顺基金办理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等业务。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在同花顺基金不参与自动升降级。

已经通过同花顺基金购买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关于暂停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A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51		0116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24日起暂停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9,296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相关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相关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苏州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人民币10亿元,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加快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步伐,进一步拓宽生态圈、整合产业链,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合作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关联董事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张朝晖先生、Yibing Wu(吴亦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89,296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885.69万份。其中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万份。

4、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预留权益数量由177.14万份调整为247.996万份,并确定以2019年7月1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其中以64.88元/份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401,800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60,720股已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及2021年3月1日上市流通。

7、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289,296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行权价格: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事宜,《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发生其他调整。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数量: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289,296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相关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对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相关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并考虑到香港规则的限制,公司就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以公司2020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符合《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对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相关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加快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步伐,进一步拓宽生态圈、整合产业链,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合作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5、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数量由18,949,977股调整为18,440,177股,并确定以2019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以64.88元/份的价格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039,904份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共有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7、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74,255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并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拟注销相关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49,900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23名激励对象合计296,394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行权价格: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数量: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相关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相关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符合《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康德”)拟参加苏州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药明汇英基金”)的资金募集,其中上海药明康德拟认购基金份额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在药明汇英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群英”)是药明汇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在药明汇英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本次交易中包括一家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Ge Li(李革)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元康”)。无锡元康将认购药明汇英基金的基金份额人民币5亿元。

●本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在药明汇英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苏州药明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汇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在苏州群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首席财务官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先生在药明汇聚担任董事;药明汇英基金、药明汇聚、苏州群英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连同本次交易共10笔,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5,268,900.64元;此外,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连同本次交易共2笔,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21,281,700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外部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